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五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啟裕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因事告假)
吳家超議員 (副主席)	(沒有告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 歡迎委員出席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六)。

2. 委員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及梁偉文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3. 梁子穎議員 動議通過上述會議紀錄，黃耀聰議員 和議。上述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檢討增選委員的提名程序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1/D/2016 號)

4. 秘書 指出現時獲提名的增選委員只須簽署聲明，確認他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 20(1)條的規定，並不須提供詳細的背景資料。
5. 梁子穎議員 認為現時的提名程序行之有效，作出更改反而使整個程序耗時繁複。另外，他指出現時容許獲提名人士在可在多於一個區議會出任增選委員，可能造成利益衝突。
6. 主席 指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0(4)條的規定，任何人皆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區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擁有相等於區議員的投票權，卻可在多於一個區議會出任增選委員會，做法不妥。
7. 胡天祐先生 解釋到目前為止沒有本區的增選委員同時出任其他區議會的增選委員。他指出增選委員不同於區議員之處為不受薪，他們也只能加入區議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他歡迎議員提出增選委員提名程序的修訂建議。
8. 黃耀聰議員 擔心加入更多條款會令提名程序越趨複雜，也阻礙熱心擔任公職的人士服務區議會。
9. 羅競成議員 同意應規限任何人只可在一個區議會出任增選委員。
10. 潘志成議員 建議在《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加入條款，限制任何人只可在一個區議會出任增選委員。

11.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建議：

- (i) 設立增選委員的目的主要是鼓勵地區人士參與區議會事務，而現時制度行之有效，不需要硬性要求規定在提名增選委員時提供獲提名人的背景資料；
- (ii) 議員有表達意見的自由，無論支持或反對某提名均無須提供原因；
- (iii) 鑑於增選委員在參與委員會會議時的權力與議員相同，為保障本區的利益，建議禁止在其他區議會擔任增選委員的人士獲提名作葵青區議會增選委員，並要求獲提名人須在《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中確認自己未出任其他區區議會的增選委員。就此，秘書處會提交《常規》的修訂建議到區議會大會，供議員討論及通過。

檢討現有撥款指引及審核工作小組的審核準則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2/D/2016 及 42a/D/2016 號)

12. 主席申報他是青衣社區幹線的主席，並簡介文件。他指出青衣社區幹線舉辦中秋活動的撥款申請被拒一事顯示審核準則有模糊之處，有必要釐清撥款指引的準則。

13. 譚惠珍議員指出根據過往經驗，合辦單位須與主辦單位贊助一樣的活動經費，不然只可作協辦單位，以避免有人或團體利用活動作宣傳。

14. 主席回應指《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沒有列明對合辦及協辦團體的要求，譚惠珍議員所指的純粹是既有做法，不屬《指南》的規定。

15. 黃耀聰議員解釋地方組織只接受區議會的撥款，但舉辦的活動往往需要技術支援，因此容許此類活動有協辦團體。

16. 主席表示要釐清是否只有政府部門只可作合辦團體，而非政府部門只可作協辦團體。

17. 羅競成議員認為《指南》既然無條文禁止由工作小組或指定組織舉辦的活動有協辦團體，撥款申請表格須作出相應修正。

18. 潘志成議員 提出以下建議：

(i) 由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舉辦的活動，可與其他政府部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合辦活動，而有關合辦團體不一定提供撥款資助活動。申請團體如與上述以外的團體合辦活動，該團體必須提供相等於區議會批出撥款的資助，以舉辦活動。未能符合上述情況的只可作協辦團體；

(ii) 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的申請團體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活動；

(iii) 審核工作小組(“小組”)擁有合辦及協辦團體的審批權。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秘書處會提交《指南》的修訂建議到區議會大會，供議員討論及通過。

20. 委員提出若小組要求個別申請團體提供補充資料，而有關活動的舉辦日期臨近，無法等待下次小組會議通過，小組主席可根據情況作以下安排：

(i) 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申請；

(ii) 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小組的委員通過有關申請；

(iii) 先在該小組會議中，由小組原則性通過建議，但要求申請團體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後，才由秘書處正式發出撥款通知信。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

i 審核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3/R/2016 號)

2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 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4/R/2015 號)

22. 主席查詢葵青區議會網頁的重啟時間，秘書回應指已完成報價工作，網頁將於七月一日重啟。

(會後註：葵青區議會網頁已於六月二十四日重啟。)

指定組織

i.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5/R/2016 號)

2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6/R/2016 號)

2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i.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7/R/2016 號)

2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v.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8/R/2016 號)

26. 潘志成議員 動議通過上述文件，鮑銘康議員 和議。上述文件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v.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9/R/2016 號)

2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i. **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工作大綱及活動撥款申請**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0/R/2016 號)

28. 潘志成議員 動議通過上述文件，鮑銘康議員 和議。上述文件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vii.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報告及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1/R/2016 號)

29.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文件，鄧瑞華議員和議。上述文件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viii.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2/R/2016 號)

3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x.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3/R/2016 號)

3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4/R/2016 號)

3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5/R/2016 號)

3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i.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6/R/2016 號)

3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報告

i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7/R/2016 號)

3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8/R/2016 號)

3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37. 下次會議原定於九月五日舉行。由於該日為立法會選舉日翌日，委員決定下次會議改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註：由於與其他會議的舉行時間重疊，主席同意會議改於上午十一時舉行。)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